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1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径合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7GE15EX2

地址（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桃园工业园20号
4、5栋

我分局于2025年9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8日，我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排污登记企业的登记内容进行非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排污登记涉嫌降低管理等级。

2025年9月11日，针对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情况正常，纸制品和塑料制品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等工业废气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版）十七大类（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小类（纸制品制造223）的规定，有废气排放的纸制品制造应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调查发现，你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管

理类别与实际情况不符。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2. 2025 年 9 月 8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非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证明你公司违法问题线索来源；

3. 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照片证据 6 张、现场执法视频拷贝 1 份，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执法过程和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工艺以及使用的原辅材料的情况；

4. 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检查记录》1 份、2025 年 9 月 15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桃园工业园 20 号 4、5 栋的基本情况与环境管理相关情况；

5. 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勘察平面图》1 份，证明你公司生产基地生产车间分布情况；

6. 2025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文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7. 2025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8. 2025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提供的《武汉径合源印刷科技

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份、《径合源印刷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1份，证明你公司纸制品制造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已安装使用，且有工业废气排放等情况；

9. 2025年9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你公司办理的是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10. 2025年9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监测报告》（虹科监字 HK240619002）1份，证明你公司有工业废气排放；

11. 2025年9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废弃危化品处理记录表》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情况正常；

12. 2025年9月15日，你公司提供的《径合源排班表》（2025年6月—9月），证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13. 2025年9月1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下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版）1份，证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规定；

14. 2025年9月2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下载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各1份，证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15. 2025年9月26日你公司提供的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1份、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证明）1份，2025年10月30日你公司提供的2025年1-9

月社保人数及明细 1 份，证明你公司的企业划分标准；

1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执法证件 4 张），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11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和理由，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2025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进行了陈述申辩，我分局充分听取了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制作了陈述（申辩）记录，同日，你公司提出了听证申请。2025 年 10 月 21 日，你公司提出了延期听证申请。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我分局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我分局经充分听取了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后，并对其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你公司提出“企业划分标准为微型企业”的意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1 月—9 月份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情况，证明你公司 2025 年社会保险参保平均人数不足 20 人，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我分局予以采纳。你公司提出“日用塑料品制造年产量不足 1 万吨”的意见，经核查你公司提供的 2024 年、2025 年塑料采购清单，证明你公司日用塑料品制造年产量不足 1 万吨，

我分局予以采纳。你公司提出“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意见事实和理由不成立，我分局不予采纳，主要理由：依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23”，“纸制品制造”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依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括对纸制餐具（纸杯，纸餐盒，纸制盘、碟，纸碗，其他纸制餐具）等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活动；根据本决定书中的证据3、证据4、证据8、证据10、证据12等，证明你公司车间有纸制品制造的设备和原辅材料，从事纸制品制造，且检查时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的淋膜等工艺有废气排放；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版）十七大类（造纸和纸制品业22）38小类（纸制品制造223）的规定，有废气排放的纸制品制造应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故你公司应持证排污。你公司提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恳请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意见，我分局不予采纳，主要理由：截至本决定书印发之日，你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但至今未出具正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报告，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以及履行赔偿责任，根据《关于径合源印刷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黄陂审〔2023〕51号）文件要求，你公司理应依据批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综上，你公司存在配合整改的行为，但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缓慢、结果不明确，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充分排除不具备主观过错，不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 版）》（鄂环办〔2025〕22 号）规定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以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 版）》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同时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 版）》表 8“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 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的规定：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百分值为 0%；“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百分值为 0%；“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百分值为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 个月以上，百分值为 10%；“两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百分值为 0%；“造成社会影响”：轻微（1 级），百分值为 0%；“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百分值为-10%。 $\text{罚款金额}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times \text{案件总百分值} = 2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 20 \text{ 万}) \times 0\% (0\% + 0\% + 0\% + 10\% + 0\% + 0\% - 10\% = 0\%) = 20 \text{ 万}$ 。综上，

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田果 联系电话： 027-610027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